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郑卫军

2017年8月29日